

证券代码：400246

证券简称：新纶 3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1. 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4)津03执恢99号）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退市公司	退市公司
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	退市公司子公司	退市公司子公司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退市公司子公司	退市公司子公司
侯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执行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03民初190号

立案时间：2024年7月22日

案号：(2024)津03执恢9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年6月13日

2. 子公司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5）粤0306执1629号）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退市公司子公司	退市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粤0306民初32988号、（2024）粤03民终10764号

立案时间：2025年1月17日

案号：（2025）粤0306执162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年6月13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 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4）津03执恢99号）

一、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义务人）欠付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本金为人民币354,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20日（含本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4,628,460元。以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人民币29,500,000元保证金依次冲抵所欠截至2019年12月20日（含本日）的利息人民币14,628,460元、部分融资本金后，天津新纶科技

有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39,128,460 元。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偿还融资本金人民币 339,128,460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不含本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不含本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 4,062,005.33 元，合计人民币 343,190,465.33 元；

二、对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支付的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981,985 元，减半收取后为人民币 990,992.5 元，以及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一次性支付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三、侯毅对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于侯毅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刘昕没有异议；

四、如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全额履行上述第一、第二项清偿义务，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轻纺经济区轻二街 721 号的房产及其占用土地（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49011500023 号；他项权证号为：津（2016）滨海新区轻纺经济区不动产证明第 4000005 号）、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坐落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西区娄中路北的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工园国用（2008）第 02047；他项权证号为：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0212 号）及坐落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88 号的房产（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72019 号；他项权证号为：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0212 号）实现抵押权，就前述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如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侯毅未全额履行上述一项、第二项清偿义务，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侯毅应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届时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

三点三的标准计算，自2020年3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六、各当事人就本案别无其他争议。

2. 子公司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5)粤0306执1629号）

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诺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29,577.7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229,577.7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深圳市富诺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生效后，如果当事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99.84元，由被告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预交的2,499.84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2,499.84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3.41元（已由上诉人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预交），由上诉人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1. 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4)津03执恢99号）

部分未履行

2. 子公司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5)粤0306执1629号）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目前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退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2. 《民事判决书》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